

证券代码：400143

证券简称：德威 3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主要内容如下：

近日，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旭恒公司”）告知管理人，为优化股权结构，促进公司重整后的对外经营合作，整合上下游产业资源及深度股权合作，增强公司在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实力，其与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外公司”）作为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依据重整计划的规定，依法通过公开招募程序，确定了财务投资人与联合重整产业投资人共同持股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新材”）应由重整投资人持有的股票，并书面承诺：本次招募财务投资人，不得违反德威新材债权人会议、出资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各项决议、重整计划草案、权益调整方案，太仓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且不影响重整投资总额、产业投资人的实控地位、实际经营主体身份及义务。

## 招募具体情况如下：

新旭恒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在《福建日报》正式刊发了新旭恒公司招募投资人公告。招募期间共收到 11 个财务投资人的咨询意向。经过沟通与交流，确定了 6 位投资人作为意向财务投资人，并告知招募财务投资人的相关须知及要求。2024 年 12 月 30 日，新旭恒公司收到这 6 位意向财务投资人对招募公告、须知及要求的知悉确认回执。2025 年 1 月 14 日，新旭恒公司根据各意向财务投



资人的报价，严格按照招募公告的规定对财务投资人进行了筛选与确认，向这 6 位财务投资人正式发送了《财务投资人确认函》。截至 2025 年 1 月 27 日，6 位财务投资人已按照要求，支付了全部投资款。持股比例（最终持股比例须于重整外资产全部变价清偿优先权后予以确定）如下：

| 投资人           | 登记股数(股)     | 登记股份占比 (%) | 锁定期   |
|---------------|-------------|------------|-------|
| 福建新旭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472,651,199 | 34.74%     | 36 个月 |
| 中海外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   | 0.07%      | 36 个月 |
| 陆宁            | 65,000,000  | 4.78%      | 12 个月 |
| 赵竹清           | 65,000,000  | 4.78%      | 12 个月 |
| 范忠胜           | 65,000,000  | 4.78%      | 12 个月 |
| 朱雪华           | 65,000,000  | 4.78%      | 12 个月 |
| 芦卫星           | 65,000,000  | 4.78%      | 12 个月 |
| 范立坤           | 40,000,000  | 2.94%      | 12 个月 |

## 二、本次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 日